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金指〔2018〕1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
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金〔2017〕2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农
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预拨资金预算指标预拨你区（市）（具体金额
详见附件），列 2018 年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科
目，项目名称为“农业保险补贴资金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”，
项目代码“SF1409301301”。

各区（市）2017 年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结转资金可在 2018
年继续使用，不足部分由本次预拨资金补足。各区（市）在认真
做好本级补贴资金的审查、核实和拨付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省财
政厅的文件规定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拨付农业保险经办

机构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绩[2016]3号）要求，制定绩效目标，完善制度措施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资金分配表



枣庄市财政局

2018年12月7日

2018年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(市)	金额
市中区财政局	76.00
薛城区财政局	68.00
台儿庄区财政局	229.00
峰城区财政局	236.00
山亭区财政局	46.00
滕州市财政局	2255.00
高新区财政局	0.00
合计	2910.00